

2018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
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3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北角海濱花園 (一期)

杏花邨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翠屏河花園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上海街／街市街遊樂場

眾坊街／甘肅街休憩花園

發祥街西遊樂場

廟街／甘肅街臨時休憩花園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北角海濱花園 (一期)

杏花邨休憩處”。
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廢除

“發祥街西遊樂場”；

- (b) 廢除

“眾坊街／甘肅街休憩花園”；

- (c) 廢除

“上海街／街市街遊樂場”；

- (d) 廢除

“廟街／甘肅街臨時休憩花園”。

- 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翠屏河花園”。

《201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

2018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

B3868

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碧茜

2018 年 6 月 20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3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 4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——
 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3 個地方；及
 - (b) 刪除該段所述的 4 個地方。